**澎湖縣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管理自治條例**

 **96年1月25日馬民字第0960002173號函公布施行**

 **98年8 月26 日馬民字第0980011659號函修正公布施行**

 **100年6月15日馬民字第1000007150號函修正第五**

 **條條文公佈施行**

 **108年1月31日馬民字第0100533號函公布廢止**

第 一 條 馬公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使用虎井生命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使用本館，「進館骨灰（骸）罐（醰）」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來源之證明文件；「進館往生者牌位」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；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一次繳納進館費用，領取「進館許可證」後，始得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。

第 三 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，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館，並不得轉讓（售）他

 人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。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館者，得經本所核可，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，餘數無息退還。
進館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、往生者牌位，應符合本館「納骨灰（骸）櫃、神主（靈）櫃」之大小規格，不符合者，本所得撤銷其許可，辦理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所得預售本館骨灰（骸）櫃，但以進館往生者之配偶為限，並應一次繳清進館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。

 預購骨灰（骸）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館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。但如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，經本所核准，可延長或變更原欲進館對象。

第 五 條 使用本館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館收費標準表收費（如附表）。神主（靈）櫃標準收費（若層數不同時以居中一層對照骨灰（骸）櫃第六層標準，向上、下）逐層分別遞減五千元，往生者需曾設籍在馬公市虎井里，依本館神主牌收費標準以七折收費優惠。

第 六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館（不含神主（靈）櫃區）：

 一、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者。

 二、本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。

 三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者。

 前項各款免費進館，應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許可，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、六層，骨灰限第一、十二層，但於同一行者自選層別，依各層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

 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免。

第 七 條本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於死亡三個月內申請使用本館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（不含往生者牌位），但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免。

第 八 條 本館內骨灰（骸）及往生者牌位之安置，除自選館位者外，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，一經選定或排定者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；若情行特殊得專案向本所申請變更許可，惟擬變更之新館位費用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不予退費。

 自選館位者，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（惟同案申請數個館位，係屬同一宗族、姻親（須書面舉證），若依排次無法連續，造成自選館位者；或依排次同一層內剩餘空位不足上述所申請館位數時，得自選由同一層次排起始，以上兩例僅加收自選之第一館位百分之五十費用）

第 九 條 進館後移出本館者，應經本所許可，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
第 十 條 本館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一、骨灰（骸）櫃編號。
二、進館年、月、日。
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與死亡年、月、日。
四、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

 住址及電話。

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內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及往生者牌位，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**澎湖縣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管理收費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層 別 、 位 置 | 收費金額(元) | 7折收費金額(元) |
| 骨 骸 | 第 一、六 層 | 五萬元 | 三萬五千元 |
| 第 二、五 層 | 六萬元 | 四萬二千元 |
| 第 三 層 | 七萬元 | 四萬九千元 |
| 骨 灰 | 第一 、十二 層 | 一萬五千元 | 一萬五百元 |
| 第 二 、 十一 層 | 二萬元 | 一萬四千元 |
| 第 九 、 十 層 | 二萬五千元 | 一萬七千五百元 |
| 第 三 、 八 層 | 三萬元 | 二萬一千元 |
| 第五、六、七層 | 三萬五千元 | 二萬四千五百元 |
| 神主牌 | 第 一、八 層 | 二萬 | 一萬四千元 |
| 第 二、七 層 | 二萬五千元 | 一萬七千五百元 |
| 第 三、六 層 | 三萬元 | 二萬一千元 |
| 第 五 層 | 三萬五千元 | 二萬四千五百元 |
| 說明：一、骨骸區共分六層、骨灰區共分十二層，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。二、申請人得選層，不得選位，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 |